

隆水许可〔2020〕14号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建投昌源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3月20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3月23日依法受理。2020年3月23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0年3月30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建投昌源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保山工贸园区,行政区划隶属于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9^{\circ}16'31.71''$,北纬 $25^{\circ}01'14.225''$ 。总体规划用地面积469693.21平方米(合704.54亩),项目规划主要建设以活畜检疫—屠宰—肉类冷冻、保鲜—肉类加工等为一体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用地面积133094平方米(不含临时占地),二期建设用地面积336599.21平方米(不含临时占地)。该项目为一期工程,位于总体规划区的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猪屠宰区(包括入厂查验卸载区、猪瘟采血待检区、待宰静养圈、屠宰车间、急宰车间等),肉牛及肉羊屠宰区(包括入厂查验卸载区、待宰静养圈、屠宰车间、急宰车间等),同时配套建设检疫检验间、办公生活区、无害化处理区、排污设施,水电蒸汽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9448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年屠宰生猪80万头、肉牛3万头、肉羊17万只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10.0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6.75亿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

(2013) 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49 号, 2017 年 8 月), 项目所在地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区”, 也不属于云南省“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东河径流范围内, 经查阅《保山市水功能区划》(2016 版), 该区域属于勐波罗河隆阳农业、工业用水区, 为水功能二级区,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该执行建设类项目 II 级标准。再根据《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成果(2017-2035 年)》, 项目所在地永盛街道办事处属于保山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有关规定, 本项目最终执行建设类项目 I 级标准。按《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规定, 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即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山地区), 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该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 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 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6.41 公顷, 其中构建筑物工程占地 4.13 公顷, 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占地 7.31 公顷,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1.86 公顷, 附属设施工程占地 0.02 公顷, 弃渣场地占地 3.09 公顷。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 预计产生土石方开挖 54.5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收集 2.64 万立方米, 场平土石方开挖 51.18 万立方米, 基础

（槽）土石方开挖 0.7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产生土石方回填 33.71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32.07 万立方米，基础（槽）土石方回填 0.48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1.16 万立方米）；产生土石方调运 0.42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调运）；产生剩余土石方 20.87 万立方米（其中剩余一般土石方 19.39 万立方米，剩余表土 1.48 万立方米），剩余一般土石方及表土考虑永久堆存于规划弃渣场内。

六、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共计占地面积 16.41 公顷，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6.41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1.59 公顷。项目区在预测时段内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242.26 吨，施工扰动后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3750.13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507.87 吨。

七、工程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包括：构建筑物工程区表土收集 0.68 万立方米，盖板排水沟 894 米；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区表土收集 1.22 万立方米，盖板排水沟 2740 米；景观绿化工程区表土收集 0.33 万立方米，景观绿化 1.86 公顷。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构建筑物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799 米，临时编织袋拦挡 162 米，临时彩条布覆盖 1200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2150 米，临时编织袋拦挡 927 米，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彩条布覆盖 2700 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区临时无纺布覆盖 25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274 米，临时编织袋拦挡 125 米，临时撒草覆盖 0.02 公顷。弃渣场区表土收

集 0.41 万立方米，沉砂池 1 口，预制涵管 217 米，浆砌挡渣墙 27.5 米，浆砌排水沟 319.4 米，马道排水沟 437 米；植被恢复 3.09 公顷；临时编织袋隔挡 112 米，临时撒草覆盖 0.65 公顷。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37.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55.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1.9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1.44 万元，独立费用 40.0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25.57 万元，监理费 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9 万元（114865.80 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